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潼）环准〔2025〕13号

重庆德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2万吨/年秸秆无害化处理（生物基碳材料）新质生产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和《2万吨/年秸秆无害化处理（生物基碳材料）新质生产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重庆德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万吨/年秸秆无害化处理（生物基碳材料）新质生产力项目位于重庆市潼南区田家镇平安路288号D栋、C栋厂房。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租赁天地华宇标准厂房约6000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3000平方米、成品库1000平方米、原材料库2000平方米；本项目通过定制秸秆腐殖设备、挤滤设备、传送产线、包装等设备年处理秸秆2万吨，主要产品为有机纳米碳腐殖质，分液态和固态两种形式，共计51585吨/年。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元，占总投资的0.33%。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环评审批依据的相关文件为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码：2410-500152-04-01-474943）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项目建设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准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环境风

险防范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原则同意该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执行《报告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切实落实废水治理措施。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天地华宇已建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潼南工业园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琼江。

（二）切实落实废气处理措施。本项目的燃气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第 1 号修改单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通过合理布设生产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确保项目东、南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依法规范化处置固体废物。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和综合利用的全过程管理，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空压站过滤器废滤芯、PSA 解析装置废吸附剂、废锂离子电池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或厂商回收处置。项目产生的废导热油产生后及时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废含油棉纱手套和空压站废油水混合物等危险废物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和管理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与管理措施，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移交、暂贮、转移、处置等环节登记记录和台账，设置各环节的危险废物标志标识。

（五）积极防范环境风险。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应急物资和设备，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六）加强本单位环境保护工作，设立环保机构，落实专职环保员，建立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防止污染和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项目批准书之日起，若工程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七、你单位应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高新区管委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3 日

抄 送：区住房城乡建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区管委会、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存档。
